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下午4時24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施錦芳、張  
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  
昌、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蔡崇義、賴  
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郭文東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邱瑞枝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

「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2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111年3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111年5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112社調8)(112社正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部分(112社正5)於114年7月31日前函復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分配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社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促衛生福利部詳實

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 社調 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續辦，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外籍漁工於小卷捕撈勞動契約所定期間內疑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又仲介疑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工作並再次收取費用。另疑有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一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為教會所提供等情。究實情為何？是否有勞動剝削情形？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勞動部。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 (四)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研處後見復。
-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八)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九)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及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經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五、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提：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

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主 席：蘇麗瓊